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国微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2022年7月12日，紫光国微公告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按照相关规定，渤海证券于2022年7月22日对紫光国微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并提请公司对因故未参与线上培训的相关人员转发了相关培训资料，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。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在本次培训中，紫光国微接受培训的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渤海证券指定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关伟、王金龙主要负责紫光国微持续督导相关工作。2022年7月22日，王金龙通过线上授课的方式对部分紫光国微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并提请公司对因故未参与线上培训的相关人员转发了培训资料，以供自学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渤海证券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书面的培训材料，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运用、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等方面的要求。

四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做好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渤海证券同时向紫光国微提供了培训讲义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

故未参加培训人员，以供自学。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关于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，更加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。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紫光国微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关伟

王金龙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